

#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南桐镇党政办公室

南桐党政办发〔2023〕12号

## 万盛经开区南桐镇党政办公室关于 建立南桐镇“活人墓”长效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

各村、社区，机关各部门，驻镇有关部门：

为巩固“活人墓”专项整治行动成果，严格落实监管执法责任，根据《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》《重庆市深化“活人墓”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》《重庆市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建立万盛经开区“活人墓”长效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》及有关要求，经镇政府同意，特建立南桐镇“活人墓”长效管理工作机制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殡葬工作的决策部署，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、区党工委管委会关于推进殡葬改革工作的有关要求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牢牢把握殡葬改革正确方向，聚焦群众关切，突出问题导向，依法稳妥实施，通过建立“活人墓”长效管理工作机制，进一步破除殡葬陋习、树立文明新风，加大殡葬服务供给，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。

## 二、组织机构

成立南桐镇“活人墓”长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具体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冯永明            党委副书记、镇长

副组长：李建飞           党委委员、人大主席

梁建梅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副镇长

牟 笛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副镇长

成 员：党政办、民政社事办、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规资所、规建环保办、纪委、农服中心、应急办、文化服务中心、财政办、村镇中心、平安办、派出所等负责人和各村（居）书记（主任）。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民政社事办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## 三、目标任务

全镇范围内禁止违规修建“活人墓”，对之前未发现违规修建的“活人墓”，经举报查证属实后，一律实施拆除。

## 四、宣传引导

镇、村（社区）充分利用广播、小喇叭、微信群、QQ群、等载体，广泛宣传殡葬法规和惠民政策，进一步提高群众对殡葬改革及“活人墓”长效管理的知晓度，引导树立厚养礼葬、节地生态、移风易俗殡葬新风尚。村（社区）加强对居民的引导和约束，将殡葬管理的内容列入村规民约（居民公约）。为防止出现宣传不到位，造成群众经济损失，各村（社区）务必聚焦群众关切，突出问题导向，加强舆情监测研判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群众诉求，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## 五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研究部署。领导小组会议由组长召集，不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，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并制定相应对策和措施。

（二）巡查排查。一是各村（社区）具体负责殡葬工作人员担任殡葬信息员，每个月对所辖区域开展一次巡查，月底将巡查情况报民政社事办，发现违规修建“活人墓”，及时组织力量快速处置；二是规资所、规建环保办、村镇中心、农服中心等部门要落实力量对各自领域每个月开展一次巡查，在巡查过程中，发现违规修建“活人墓”的，及时向民政社事办报告，涉及行政村要及时组织力量进行快速处置。确因涉及敏感问题，无法处置的，及时报领导小组研究后处置。

（三）举报奖励。为强化社会监督，鼓励公众参与，对违规修建“活人墓”行为，实行举报奖励。一是有明确的举报对象、

具体的举报事实及证据，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区民政局、镇人民政府掌握，举报内容经查证属实并调查处理完毕，给予举报人100元人民币的奖励。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或其授意他人的举报、已立案查处的举报、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不予奖励。三是举报人接到通知后，三个月内持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，到区民政局殡葬管理所领取奖金，并签奖金收条。

（四）处置治理。发现违规修建“活人墓”时，各村（社区）及时制止，督促群众自拆“活人墓”。民政社事办负责对“活人墓”及殡葬政策法规进行解释，规资所负责对私自占用耕地建墓、非法建公墓、乱埋乱葬等违法行为进行政策法规解释，各村（社区），对逾期拒不拆除的，由执法队依法依规对“活人墓”进行拆除。

（五）督查考核。将殡葬改革暨“活人墓”治理纳入对村（社区）的综合目标绩效考核。镇民政社事办、纪委加大督查力度，对工作拖沓、不认真，治理不到位，消极应对的村（社区）进行督促整改，约谈有关责任人，追究有关人员责任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

---

南桐镇党政办

2023年4月18日印发